

## 正修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

民國 103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、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第二專長之課程，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在學之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；不含進修部)，修業一學年以上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、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，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。
- 三、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選事宜，應設置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學院院長、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之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四、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。
- 五、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  - (二)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- (三) 修課計畫書乙份(撰寫格式請參閱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網頁)。
  - (四) 家長同意書。
  - (五)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(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。
- 六、辦理流程：
  - (一) 教務處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。
  - (二)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、學程、所主管核可。
  - (三) 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。
  - (四) 由甄選委員會，針對申請者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審查；必要時，得另加面試。
- 七、每學年各系、學程、所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，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。
- 八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通知各相關系、學程、所及申請人，並上網公告。
- 九、申請人經推薦後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，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；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，始為交換學生。
- 十、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，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、學程、所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
- 十一、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，以一學年為限，並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；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，須經雙方學校同意。
- 十二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（按：無須至合作學校繳費），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。
- 十三、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，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，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。研究生為研究需要，經所長核可得修交換學校大學部所開課程，但所修學分數不納入研究所最低應修學分數內。
- 十四、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、學程、所依權責認定。
- 十五、交換學生之成績不適用於「正修科技大學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。
- 十六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。合作學校如果安排宿舍，費用由學生自付。
- 十七、與本校訂有交換合作協議之學校選派交換學生至本校，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與交換學校之合作協議規定外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選課與學習輔導：由相關系、學程、所輔導選課與學習輔導。
  - (二)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，由本校優先安排學校宿舍，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生活輔導
- 十八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